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不予受
理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
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234 号），因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通知（ST 名传）》，因公司复核申请材料不完整，且未在 5 个交易日的补正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全国股转公司不予

受理其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申请人提交复核申请材料不完整的，经要求未能在 5 个交易日内补正相关材料的，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其复核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公司复核申请，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